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581號

原告 郭庭輝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H5L85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17時「57分」〈依警員採證錄影擷取畫面所示時間〉（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均載為「59分」，惟縱有誤差，仍不影響事實認定之同一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北往南）右轉而行近與光復南路交岔之路口行人穿越道時，未暫停讓該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過，適為斯時於該交岔路口附近（光復南路）執行勤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警員目睹（並錄影採證），因認其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違規事

01 實，乃予以攔截，並當場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  
02 2H5L8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記  
03 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8月1日前（原告拒簽拒收，警員已告  
04 知應到案時間及處所，且記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5 通知單），並於113年7月3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3年8  
06 月12日繳納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惟於113年8月30  
07 日填製「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向被  
08 告陳述不服舉發。嗣被告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而有「駕駛汽  
09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0 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  
11 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2 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1月1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2  
13 H5L85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14 處原告罰鍰6,000元（註明：已繳納），記違規點數3點，並  
15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16 訟。

##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18 （一）主張要旨：

19 採證照片有疑義：

- 20 1、事實在人行道（應係行人穿越道之誤繕）前暫停，並等1  
21 位行人通過再繼續行駛，且有看左側，並沒有行人，所謂  
22 有行人，是在分隔島之左側中間，離系爭車輛尚遠，路口  
23 監視器可資證明。
- 24 2、採證角度不同，與實際狀況有很大落差。
- 25 3、影像模糊，不明確，當時有據理力爭。

### 2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27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28 （一）答辯要旨：

29 1、案據舉發機關查復略以：

- 30 (1)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2日17時59分許，行經臺北市光復南  
31 路與基隆路2段，經由員警攔停舉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01 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一案。經詢據執勤員警稽查過  
02 程暨檢視執勤影像所示，系爭車輛行經案址時，確有未暫  
03 停讓行人先行通行，違規屬實，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  
04 。

05 (2)此有舉發機關113年9月18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33050131  
06 號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答辯表、  
07 採證影像截圖說明影本及採證影像光碟各1份在卷可稽。

08 2、有關原告爭執答辯理由如下：

09 (1)有關原告稱採證影像不明確，舉發有疑義一節，說明如  
10 下：

11 ①本案係由執勤員警當場攔停舉發案件。

12 ②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交抗字第602號交通事件裁定  
13 略以：交通違規常發生於一剎那之間，舉發交通違規本  
14 有其機動性，難期所有舉發地點均恰有設置拍照設備可  
15 供援用，倘一律要求值勤警員均應以拍照之方式舉證交  
16 通違規，亦未免與執行勤務之實況相扞格。是以就超速  
17 、酒醉駕車等違規行為而言，固非輔以科學工具，難以  
18 僅憑執勤者之五官知覺判斷之，惟就闖紅燈、蛇行駕駛  
19 與不服取締稽查而逃逸等違規行為而言，單憑執勤者之  
20 目擊即可確定，並非每件違規行為均須以照相或尚須其  
21 他證據舉發，始可認定之。

22 ③查舉發機關提供查復函、員警密錄器影像及影像截圖說  
23 明，輔助呈現行人於臺北市基隆光復路口由南向北行  
24 走，系爭車輛並未停讓行人先行。

25 (2)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6 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  
27 務之處罰，以行為人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為前提，即行為  
28 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準此，違反行政法上  
29 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  
30 罰。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  
31 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

01 時，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02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3 3、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4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爭點：

06 原告以其駕駛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與位於  
07 分隔島左側中間之行人間距離尚遠（840公分），採證畫面  
08 因拍攝角度關係與實際情況有很大落差，乃否認有原處分所  
09 指「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  
10 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是否可採？

11 五、本院的判斷：

12 (一) 前提事實：

13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如「爭點」欄所  
14 載外，其餘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於起訴狀、答辯狀所不爭  
15 執，且有違規查詢報表影本1紙、繳費查詢報表影本1紙、  
16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影本1份、原  
17 處分影本1紙、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39頁、  
18 第41頁、第43頁至第50頁、第63頁、第69頁）、臺北市政  
19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9月18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3305  
20 0131號函〈含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  
21 件答辯報告表、警員採證錄影擷取畫面〉影本1份（見本  
22 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57頁、第59頁、第60頁）、警員  
23 採證錄影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卷末證物袋）足資佐證，  
24 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25 (二) 原告以其駕駛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與位  
26 於分隔島左側中間之行人間距離尚遠（840公分），採證  
27 畫面因拍攝角度關係與實際情況有很大落差，乃否認有原  
28 處分所指「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  
29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不可採：

30 1、應適用之法令：

31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

01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  
02 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03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4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① 第24條第1項：

06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  
07 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8 習。

09 ② 第44條第2項：

1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  
11 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  
12 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13 ③ 第63條第1項：

14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  
15 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  
16 點數一點至三點。

17 (3)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1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19 罰。

20 (4)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  
21 1項第1款：

22 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  
23 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  
24 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

25 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出  
26 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車主姓名、地  
27 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  
28 為受處分人時，應於填記通知單後將通知聯交付該駕  
29 駛人或行為人簽名或蓋章收受之；拒絕簽章者，仍應  
30 將通知聯交付該駕駛人或行為人收受，並記明其事由  
31 及交付之時間；拒絕收受者，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

01 處所，並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視為已收受。

02 (5)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03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04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05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  
0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08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  
09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11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12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13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  
14 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15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  
16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  
17 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  
18 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就汽車經當場  
19 舉發「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  
20 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21 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  
22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3 2、依前揭警員採證錄影擷取畫面所示：「於畫面顯示時間20  
24 24/07/02 17:57:19，1白色小客車右轉而車頭駛入行人  
25 穿越道，而其左側有1行人沿行人穿越道往該小客車方向  
26 走去，而斯時該小客車左側車身與該行人間僅2道枕木紋  
27 及2個枕木紋間隔之距離，旋該小客車持續右轉而車身前  
28 半部位於行人穿越道，且與行人間之距離更接近。」；再  
29 者，參諸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  
30 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一）  
31 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

01 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  
02 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而1道枕木紋之寬度為40公  
03 分，1相鄰枕木紋間隔之長度則為40公分至80公分（參照  
0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

05 3、據上，足知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原告）駛近行人穿越  
06 道，見行人沿行人穿越道行走，卻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7 過，且駛入該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與行人間最近距離  
08 小於2道枕木紋及2個相鄰枕木紋間隔（240公分），是原  
09 告提出示意照片（見本院卷第21頁、第22頁），並稱斯時  
10 系爭車輛與位於分隔島左側中間之行人間距離尚遠（840  
11 公分），核與前開事證顯屬不符，自無足採，則被告認原  
12 告駕駛系爭車輛而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  
13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  
14 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15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16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17 的必要，一併說明。

18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19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20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法 官 陳 鴻 清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李芸宜